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附屬協議補充）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18,000,000港元之NS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第A批NS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發行予認購人，而第B批NS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發行予認購人。根據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第A批NS可換股債券及第B批NS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118,000,000港元之NS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

於第A批NS可換股債券及第B批NS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公司一直與認購人磋商NS可換股債券延期及修訂之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透過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附屬協議補充）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協定（其中包括）延長相關到期日。

更改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補充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補充契據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擔保人；及
- (c) 新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附屬協議補充）及補充契據項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第A批NS可換股債券及第B批NS可換股債券契約契據（「契約契據」）之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生效：

- (a)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取得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附屬協議補充）及補充契據項下之契約契據之修訂（「修訂」）須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之批准（倘需要）），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根據契約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於NS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之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b) 董事會已批准修訂，且本公司已於認購人將有關部分贖回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後五(5)個營業日內贖回部分NS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1,800,000港元；
- (c) 補充契據所有訂約方或其代表已於緊隨補充契據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認購人全權酌情豁免當日（「生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正式簽立補充契據及就訂立及履行補充契據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
- (d) 認購人已收到補充契據所列須交付予認購人之所有文件，以及就訂立及履行補充契據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文件；及

- (e) 董事認為，自補充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可對本公司履行其於NS可換股債券或發行文件項下義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所有先決條件。除上文第(b)、(c)、(d)及(e)段所列明之可由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權酌情豁免之先決條件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補充契據任何一方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補充契據其後將即時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惟於補充契據失效後，有關最後截止日期、費用及開支、適用法律及強制執行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補充契據失效不會影響任何一方於該失效前已有之權利及責任。

特定承諾：

本公司承諾，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a)後，其將（其中包括）：

(A)

1. 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a)後15個營業日內，(i)贖回部分NS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8,200,000港元；及(ii)償還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止之應計但未付利息79,797.55港元；

2. 於本公司自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收到任何金額後15個營業日內贖回部分尚未行使NS可換股債券；及
 3. 於利息支付日（定義見下文）前以相等於(a)相關NS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與(b)自NS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利息支付日（包括首尾兩日）就NS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18,000,000港元按不超過10%之內部回報率計算之金額總和之贖回價格贖回NS可換股債券剩餘結餘。
- (B) 本公司將促使安徽五河大美生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後一(1)個月內根據認購人之指示進行就委任認購人一(1)名代名人為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或同等機構之董事（「**代名董事**」）而言屬必要及適宜之一切行動，而代名董事將於認購人不再為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後一(1)個月內辭去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或同等機構之職務。

本公司將促使中國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認購人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後一(1)個月內修訂其章程文件，以訂明代名董事於其擔任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期間將有權：(A)成為中國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所有銀行賬戶共同簽署人及控制該等銀行賬戶；(B)收取中國附屬公司任何管理層會議之合理事先通知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C)要求取得及審閱所有公司文件。

- (C) 只要認購人仍為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則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認購人本公司擬進行之任何建議集資活動，並編製及向認購人提供有關該建議集資進展之報告。本公司亦將使用根據相關集資所籌得資金之若干金額贖回NS可換股債券。
- (D) 只要認購人仍為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政年度之行政開支總額不得超過協定金額；且除非獲得認購人之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回），否則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支付任何預付款項或按金。
- (E)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包括上市規則），只要認購人仍為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則本公司承諾其將使用經協定比例之苗木業務銷售所得款項贖回NS可換股債券。
- (F) 只要認購人仍為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則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範圍內，本公司須在得悉：(i)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擔保人之任何現有、面臨或待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之詳情；(ii)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取得之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及營運之進一步資料；及(iii)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提供有關其遵守發行文件條款之資料時，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認購人提供有關資料。

修訂

NS可換股債券之現有及經修訂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現有

本金額：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下列兩批NS可換股債券已予配售：

- 第A批NS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及
- 第B批NS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

到期： NS可換股債券於NS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到期。

贖回： 除非先前按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相關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每份NS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加按於緊接相關到期日前尚未行使之該等NS可換股債券內部回報率13.00%計算之額外金額。本公司可能不會選擇贖回NS可換股債券，惟於NS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內所規定者除外。

經修訂

並無就此作出任何修訂。

NS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到期（「到期日」）。

除非先前按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每份NS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加自NS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i)到期日或(ii)認購人或其任何代名人不再為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日期之較早者（「利息支付日」）（包括首尾兩日）就NS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18,000,000港元按內部回報率不超過10.00%計算之額外金額。本公司可能不會選擇贖回NS可換股債券，惟於NS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內所規定者除外。

利息： 根據下文所載任何增長，NS可換股債券自NS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50%計息，本公司於NS利息支付日按等額比例每半年期支付。

NS可換股債券自NS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50%計息，於利息支付日前支付。

- (a)倘NS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於緊接NS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或倘無，則NS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之NS利息支付日（包括該日）獲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或(b)倘NS可換股債券於贖回或償還到期日根據NS可換股債券之條件贖回或償還，惟於正式提呈後，本金付款被不當扣留或拒付除外，則NS可換股債券將不再計息。在此情況下，其將繼續以年利率18.00%計息（判定前及判定後），直至就有關NS可換股債券所有款項（截至該日由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到期之日。
- (a)倘NS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於緊接NS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或倘無，則NS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之利息支付日（包括該日）獲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或(b)倘NS可換股債券於贖回或償還到期日根據NS可換股債券之條件贖回或償還，惟於正式提呈後，本金付款被不當扣留或拒付除外，則NS可換股債券將不再計息。在此情況下，其將繼續以年利率18.00%計息（判定前及判定後），直至就有關NS可換股債券所有款項（截至該日由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到期之日。

於發生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後，及除非NS可換股債券根據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償還，NS可換股債券各自適用之年利率8.50%將增至18.00%，自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日期起生效。

於發生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後，及除非NS可換股債券根據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償還，NS可換股債券各自適用之年利率8.50%將增至18.00%，自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日期起生效。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可按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予以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可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資本分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供股時予以調整）（「經修訂初步換股價」）。

經修訂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即補充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0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04港元折讓約3.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契據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02港元折讓約2.0%。

經計及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為期十八個月之轉換期間，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屬公平合理，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期間：	自NS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NS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自NS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惟(i)轉換任何NS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而不論有關強制性收購責任是否因行使NS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倘適用，包括與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購入之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有關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以其他方式而引致；及(ii)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任何時間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須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換股權：	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NS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相關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任何時間，或倘本公司於相關到期日之前要求贖回有關NS可換股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七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該日）為止行使換股權。	並無就此作出任何修訂。
	各份NS可換股債券均可授權其持有人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將有關NS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以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名義配發及發行，或倘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換股通知指示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則將於收到NS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已發行原有證書當日後不遲於聯交所七個交易日交予NS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換股而發行，概不會就此而作出現金調整。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作出之全部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地位：	於NS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換股股份相關持有人登記日期當日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享有於換股通知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並無就此作出任何修訂。
可轉換性：	NS可換股債券可於任何時間出讓及轉讓，惟(a)截至（及包括）任何本金之付款日期止七日期間；及(b)就NS可換股債券交付換股通知後；或(c)截至（及包括）NS利息支付日前第十五日止七日期間除外。	並無就此作出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述者外，NS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修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修訂涉及更改NS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且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將僅於（其中包括）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修訂及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所規限）因NS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生效。

於NS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NS可換股債券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118,000,000港元之NS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根據經修訂初步換股價，於NS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11,8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7.4%，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6.0%。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NS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NS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並無導致(a)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b)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及(iii)於NS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NS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初步換股價0.01港元獲轉換及已發行股份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NS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¹		於NS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 (並無導致(a)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b)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 ¹		於NS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1&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	-	3,968,582,082	29.99	11,800,000,000	56.02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³	4,938,393,905	53.30	4,938,393,905	37.32	4,938,393,905	23.44
Global Prize Limited ³	3,570,000	0.04	3,570,000	0.03	3,570,000	0.02
公眾股東	4,322,471,958	46.66	4,322,471,958	32.66	4,322,471,958	20.52
合計	9,264,435,863	100.00	13,233,017,945	100.00	21,064,435,863	100.00

附註：

1. 上述若干百分比已作約整。因此，所示合計數字未必為其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此列說明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直接或間接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之情況。
3.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均為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公司。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未曾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亦未曾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之一部分。發行換股股份並無導致其本身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修訂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為其生態環保業務於中國多個地區尋找及確定了多個相關潛在項目，並一直積極與政府及企業客戶就有關詳細條款進行磋商，從而推動計劃之實施。修訂有效地使本集團可根據大體上相同條款（有關換股價除外）為其於NS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進行更長時間之再融資。此外，如上文所述，修訂將為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調配提供靈活性，為其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並計劃其營運資金需求。在沒有作出修訂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需要動用其現金儲備，以贖回NS可換股債券。因此，董事認為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將認購NS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114,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環境項目撥付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中期報告。

一般資料

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補充契據之條款於NS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補充契據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補充契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史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及譚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柴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謝軍先生及劉力揚先生。